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12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 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上述议案 11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5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 230031

联系人: 胡楠楠、张婉露

电话: (0551) 65771035

传真: (0551) 6577100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 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